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教行系 C324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簡主任梅瑩

記錄：蔣慧姝(碩博)

黃韻竹(學士)

出席人員：范熾文教授、潘文福教授、陳成宏教授、紀惠英副教授、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鄭雅莉副教授兼任系主任(校外學者專家)、水璉國小呂俊宏校長(校友代表)、周之穎同學(學生代表)、林庭萱同學(學生代表)

請假人員：

列席者：

會議程序

一、 確認本次會議程序

本次會議應到 9 名，實到 9 名(見會議簽到表)，已達會議人數，茲宣佈會議開始。確認本次議程。

二、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案由一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新增課程。依教務處規定填送「增開暨停開課程彙整表」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追認，業已通過。

案由二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開課案，依規定提送兼任教師員額申請表，待核可後依核定員額提送系院校三級教評委員會審議，業已通過。

案由三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異動案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，業已通過。

案由四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開課案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，業已通過。

案由五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異動案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，業已通過。

案由六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開課案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，業已通過。

案由七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案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，業已通過。

案由八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課程限修人數低於 40 人課程案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，業已通過。

案由九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不計入科目案，提送教育統計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，業已通過。

案由十決議：有關係所教育目標、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，查核相符，無須修訂。

三、 主席報告

1.

四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新增、停開課程，請 追認。

說明：為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及本系博士班(教育政策與行政組)之專業選修課程學生修課需求，業經教務長同意簽准於 113 學年第 1 學期增開「教育政策之倫理學專題研究」、「教育學講座(一)」課程；停開「教育科技專題研究」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追認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開課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擬聘兼任教師科目如下表：

科目名稱	開課級別	兼任教師姓名
行政法	教行一	黃愛珍
犯罪學	教行一	黃愛珍
人事行政	教行二	黃愛珍
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教行三	連安青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依規定提送兼任教師員額申請表，待核可後依核定員額提送系院校三級教評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不計入科目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13-2 院基礎必修科目教育行政、學習評量、教育哲學；系核心必修科目：應用英文、教育法規、教育研究法、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、組織行為、教育行政與管理寫作 II。

決議：提送應用英文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開課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教務處 113 年 9 月 11 日東教字第 1130021182 號書函有關 10 月 2 日至 8 日開放開課系統編輯辦理。

2.詳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開課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教務處 113 年 9 月 11 日東教字第 1130021182 號書函有關 10 月 2 日至 8 日開放開課系統編輯辦理。

2.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六：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教務處 113 年 9 月 11 日東教字第 1130021182 號書函有關 10 月 2 日至 8 日開放開課系統編輯辦理。

2.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七：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開課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教務處 113 年 9 月 11 日東教字第 1130021182 號書函有關 10 月 2 日至 8 日開放開課系統編輯辦理。

2.詳如附件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八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課程限修人數低於 40 人課程案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：「大學部課程限修人數低於 40 人課程，需敘明理由並檢附課綱及教學計畫表送三級課委會審查。」本系 113-2 學期提送「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」課程限修人數均為 20 人，彙整表詳如附件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九：有關 114 學年度「應用英文」課程名稱更改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為更符合目前課程內容，「應用英文 Applied English」課程名稱修改為「跨文化溝通英文 Cross-Cultural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於下學期(113-2)開放 114 學年課規編輯時修改。

案由十：有關係所教育目標、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校課程委員會定期查覈。

決 議：查核相符，無須修訂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散會